富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富卫发〔2025〕27号

富县卫生健康局
关于印发《富县基孔肯亚热疫情防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各乡镇卫生院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富县基孔肯亚热疫情防控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富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8月6日

富县基孔肯亚热疫情防控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科学应对、分级管控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基孔肯亚热疫情防控体系，提升早期预警、快速响应和规范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与传播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阶段与重点任务

（一）常态防控阶段（无疫情时）

1.强化监测预警

病例监测：各级医疗机构落实预检分诊，对发热伴关节痛、皮疹患者询问流行病学史（14 天内疫区旅居史或蚊虫叮咬史）。

蚊媒监测：县疾控中心每月在城乡重点区域（公园、工地、社区、医院等）开展伊蚊密度监测（布雷图指数、容器指数），每季度分析报告。

输入风险监测：交通站点（汽车站等）设置健康提示，对来自疫区人员开展症状筛查。

2.能力储备与培训

定点医院建设：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，预留隔离病房，储备对症治疗药品。

培训演练：每季度开展 1 次医疗、疾控人员专题培训（诊疗方案、样本采集、流调规范）。

3.健康宣教

制作宣传折页/海报投放社区、学校、医院;

利用微信公众号、乡村广播普及防蚊知识（穿长袖、用驱蚊剂、装纱窗）。

（二）风险响应阶段（周边地区暴发疫情或本县发现输入病例）

1.预警升级。专班负责研判风险，向全县发布防控提示。

2.强化监测。医疗机构对疑似病例100%采样送检（24小时内完成县疾控初筛，可疑样本送市疾控复核）。蚊媒监测频次提升至每2周1次。

3.联防联控。交通站点对疫区来返人员查验健康申报。

（三）疫情处置阶段（本县出现本地病例）

1.快速流调与管控。县疾控中心24小时内完成病例流调，划定疫点（病例住家/活动地周边200米）；对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医学观察（居家+防蚊隔离）。

2.紧急灭蚊。疫点周边500米范围3天内完成三轮药物喷洒;挨户清除积水，容器倒置或加盖。

3.医疗救治。定点医院启用隔离病区，专家组每日会诊；基层医疗机构转诊疑似病例需专车接送。

4.风险区域管控。疫点所在村/社区暂停大型集会；学校、养老机构落实晨检制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物资储备。由县疾控中心及县人民医院牵头储备医疗物资，包含NS1抗原检测试剂、对症药品（解热镇痛类）、防护服、消杀器械、高效氯氰菊酯喷雾剂、灭蚊幼虫颗粒剂等;

2.经费保障。县卫健局积极申请县财政专项应急资金，优先保障疫情监测预警、病媒生物消杀控制、病例医疗救治及相关防控工作所需经费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及时有效落实。

3.督查指导。县健康教育促进中心（爱国卫生运动中心）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重点核查环境卫生整治（特别是蚊媒孳生地清理）、病例监测与报告、发热门诊（诊室）运行管理、防蚊灭蚊措施执行、健康宣教覆盖与效果等情况。

四、信息管理与发布

1.疫情报告。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病例2小时内网络直报，专班1小时内初审。

2.信息发布。确诊病例由县卫健局统一授权发布，禁止擅自泄露信息。